

证券代码：873855

证券简称：新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**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3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《关于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3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409号）。

2024年1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4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本次发行5,787,780股，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.1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,999,958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容诚验字[2024]230Z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依据相关监管要求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| 募集金额(元)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中信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| 8112301012900976000 | 179,999,958.00 |
| 合计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9,999,958.00 |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|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 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9,999,958.00 |
| 加：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5,851.23     |
| 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,345,809.23 |
| 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,345,809.23 |
| 其中：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,000,000.00 |
|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,345,809.23  |
| 四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
|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409号）
- （四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服务申请表（销户与解约）
- （五）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

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